

民主决策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协会民主决策，依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，本单位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理事会，本单位的重大事项须经理事会决定。

第三条 理事长由理事会聘任或解聘，副理事长的聘任或解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，财务负责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聘任或解聘由秘书长负责。

第四条 工作人员因公外出考察，凡费用由本单位支付的，须经集体研究确定，报理事会同意，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理事会报告。专职工作人员外出参加与本协会工作相关的会议与考察，须报秘书长同意，考察后必须写出考察情况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五条 课题研究或事业发展项目：为了发展本单位的事业，开设课题研究或其它重大项目，事先必须有可行性论证调查报告和经费预算。投资数额较大的项目，须经理事会讨论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第六条 本协会章程是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，修改章程时，由本协会秘书处写出报告，并将章程修改草案交理事会表决通过后，报请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，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能生效。

第七条 内部管理制度是确保本协会工作正常、有序、持续、健康发展的保障。因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应当修改时，由本协会秘书处写出草案，交理事会讨论后方能生效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时，要认真组织实施，凡需公证的重大事项，须聘请公证人员公证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2 年 7 月 15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